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6)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布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布。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將由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家以A股和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8月27日於上海和香港發布：

證券代碼：600754 (A股) 900934 (B股) 編號：臨2007-018
證券簡稱：錦江股份 (A股) 錦江B股 (B股)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公告
(增資武漢錦江)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1、交易內容：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出資2000萬元人民幣增資武漢錦江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 2、關聯人回避事宜：在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的本公司5名董事回避表決。

一、關聯交易概述

公司五屆十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出資2000萬元人民幣與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江酒店集團」)共同增資武漢錦江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漢錦江」)的議案。

錦江酒店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次交易屬關聯交易。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江國際」)系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在錦江國際、錦江酒店集團任職的本公司5名董事在董事會上回避表決，其餘董事一致通過。

二、關聯方介紹

錦江酒店集團成立於1995年6月16日，法人代表：俞敏亮，註冊資本：45.65億元。經營範圍：企業投資管理，國際貿易，自有辦公樓、公寓租賃，技術培訓及相關項目的諮詢（上述經營範圍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

2006年12月15日，錦江酒店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三、關聯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武漢錦江成立於2004年11月22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8億元，本公司與錦江酒店集團各佔50%股權；住所：武漢市江漢區建設大道707號；法定代表人：陳灝；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範圍：酒店投資、酒店管理、會場出租、會務服務、辦公用房出租等。其下屬武漢錦江國際大酒店已進入試營業階段。

四、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

鑒於武漢錦江的發展需要，本公司與錦江酒店集團分別出資2000萬元人民幣增資武漢錦江，增資後武漢錦江註冊資本為2.2億元人民幣，雙方各佔50%股權。

五、本次關聯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

此舉有利於緩解武漢錦江因銀行貸款利息提高而造成財務費用較大的壓力，且增資後對酒店初期的經營成果會有較明顯改善，有利於武漢錦江的長期發展。

六、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與錦江酒店集團共同增資武漢錦江的關聯交易事宜進行了認真審議，並一致認為，本次關聯交易的決策、表決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規則》等法規的要求，不存在損害公司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獨立董事意見的具體內容詳見附件）。

七、備查文件目錄

- 1、公司五屆十五次董事會決議；
- 2、經獨立董事簽字確認的獨立董事意見。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7年8月27日

附件：

關於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武漢錦江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意見

本人作為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江股份」)獨立董事，審核了錦江股份與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江酒店集團」)共同增資武漢錦江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漢錦江」)的有關文件，現就此項關聯交易事項發表如下意見：

本人同意錦江股份增資武漢錦江。此舉對酒店初期的經營成果會有效明顯改善，有利於武漢錦江的長期發展。

此次關聯交易的決策、表決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規則》等法規的要求，公司將及時進行信息披露；公司五屆十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此項關聯交易，在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錦江酒店集團任職的本公司5名董事回避表決。此次關聯交易未損害中小股東的利益。

獨立董事：王方華
戴繼雄
張伏波
陸雄文
餘炳炎

2007年8月23日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袁阡佑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07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袁公耀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先生、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先生、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該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海外公司。